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对长江保荐净资本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1]413号),同意公司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提供2亿元净资本担保,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申请,2011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对长江保荐进行2亿元净资本担保,用于提高长江保荐净资本,弥补经营证券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不足。本次担保自上海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长江保荐提供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净资本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宜出具专门意见,同意公司为长江保荐提供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承诺。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长江保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江保荐资产负债率为 27.21%。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履行后，母公司净资本将调减 2 亿元，长江保荐净资本将调增 2 亿元。由于担保事项不涉及资金划转，故公司及长江保荐均无需进行账务处理，对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正常经营活动无影响。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对本次担保将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如定期或不定期收集长江保荐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进行跟踪、检查、监督；持续关注长江保荐的业务经营及风险控制情况，通过业务检查、关注净资本监控系统和风险监管报表等手段，及时了解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风险准备金计提及风险指标的动态情况；当长江保荐发生重大事项对担保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报告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